壹、證照申請

Q1： 環工技師測驗及格可否申請甲水專責人員證書？

A1： 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領有本國環工技師證書再經甲級廢（污）水專責人員訓練及格者，方可申請甲級廢（污）水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因此並無環工技師可直接申請甲水證照之規定。

Q2： 大學環工系畢業並取得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證照是否可直接請領乙級或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證照？

A2：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依法可擔任乙丙級清除技術員之工作，並無再請領乙丙級證書之需要及規定。

Q3： 甲級廢水重修 1 科未過可否改申請乙級證照？

A3： 參訓學員之訓練類級別係依照學員自行之選擇協助安排參訓，並於報名簡章中述明：『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級別』：已完成甲級測驗及重修，無法再由甲級轉成乙級或請領乙級證照。

Q4： 測驗及格在接獲成績通知 3 個月內應申請合格證書，如超過 3 個月還可以申請嗎？

A4： 應於接獲測驗及格通知日起 3 個月內申請合格證書，逾期原則上不再受理。惟如能檢具及格前已完備之學、經歷證件，國家環境研究院當可依參訓時設置辦法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核辦，但適逢教材更新，依規定應參加補正訓練並經測驗及格後，始得領證。

Q5： 對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報名簡章甲級專責人員參訓資格條件，專科環工科系畢業並具 1 年以上實務經驗得有證明，是指在報名時就需符合此一條件，還是測驗合格後領合格證書才需提出？

A5： 報名時之資格文件，經審核符合參訓條件後，始得參訓。

Q6： 可以同時請領紙本證書及電子證書嗎？應繳多少費用？

A6： 測驗及格後，始得申請證書。可僅請領紙本證書，或僅請領電子證書，亦可二者同時請領。紙本證書收費為 1,000 元，電子證書收費為 500 元，若是二者同時請領，收費則為 1,500 元（以上費用均未包括郵遞及轉帳手續費）。

Q7： 電子證書的效力為何？可以使用電子證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各類環保專責人員及技術人員設置嗎？

A7　電子證書與紙本證書效力相同，沒有差異；惟環保專責人員及技術人員設置相關問題，因涉及各類別及各縣市環保局審核作業流程略有差異，建議請領證書前，先行洽詢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環保局）。

貳、證照補發

Q1：　如何補發證照？準備何種資料？

A1：　合格證書如確實遺失或毀損，可申請補發或換發。請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下載所需表格（合格證書申請表格及遺失切結聲明書），填妥申請表件及回郵信封郵寄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或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環保訓練管理系統線上申請。

參、證照更名

Q1：　變更證書姓名之手續該如何辦理？

A1：　領證書後如欲辦理更名，請檢具更名申請表、合格證書及戶籍謄本及回郵信封寄到國家環境研究院，原則上將於原證書上加註更名事實，不另收費及換發新證，惟者合格證書經使用後有摺痕或污損已無法順利直接註記，則由學員申請補發新證，並繳證書規費新臺幣 1,000 元。